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103 年 9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

103 年 10 月 1 日臺教授字第 1030105091 號備查

105 年 8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105 年 11 月 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26215 號備查

110 年 8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畫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 70 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 5 人、全體專任教師 47 人、職員代表 10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6 人組成。
 - (二)前款職員代表，由各單位全體職員選舉產生。
 - (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
 - (四)第一款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
-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
 -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1. 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2. 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3. 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五、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 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 (一)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二)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推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 (三)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

七、 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 (一) 校長交議。
-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 (五)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
- (六)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
- (七)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 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修正對照表

本次修正要點	原要點	備註
一、 <u>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u>(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六) 校務發展、校園規畫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七) 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八)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九) 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十) 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二、 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 校務發展、校園規畫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二) 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 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五) 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學校名稱修改
三、 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五) <u>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 70 人</u>，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 <u>5 人</u>、全體專任教師 <u>47 人</u>、職員代表 <u>10 人</u>、家長會代表 1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u>6 人</u>組成。 (六) <u>前款職員代表，由各單位全體職員選舉產生。</u> (七) <u>第一款</u>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 (八) 第一款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	三、 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 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 24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1 人組成。 (二) 前款家長會代表 1 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 (三) 第一款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	文字修改及組織成員修改、新增第二款
七、 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八) 校長交議。 (九) 各主管單位提案。	七、 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 校長交議。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修正第四款提案連署人數、

(十)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十一)本會議組織成員<u>十五人</u>以上連署提案。 (十二)<u>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u> (十三)<u>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u> (十四)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 (五)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再此限。	新增第五款及第六款。
--	--	-------------------